

涉及：一是作为审判机关对家事案件进行裁量的客观事实，二是作为审判机关提供裁决家事案件的主观意见，作为建议是很有参考价值的，但不具有证据属性。而前者则是家事调查员多方取证所得，虽以一定的客观事实为基础，但最多属于广义的证据范畴。证据主要有七种：物证、书证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视听资料、勘验笔录、鉴定结论，家事调查报告在这些情形中，显然不属于任何一种情况。物证具有很强的客观性，不会受到任何主观意识影响，具有很强的真实性，家事调查报告是家事调查员通过调查取证所撰写的，因此会受到客观条件以及调查人员主观意识的影响，具有主观性，故而其并不具备书证客观性的性质，所以不能作为书证。有鉴于此，家事调查报告不在证据序列之内，但可以视为前期准备性工作，便于法官掌握情况和发现证据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法发〔2018〕12号），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，2018（11）。
- [2]刘阳：《我国家事调查制度之现状与程序完善》，载《齐齐哈尔大学学报》，2019（10）：108页。

（上接第126页）

鉴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在全球把控上的组织性与计划性，将多元化、高效的管理模式融入现代化高校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中，形成具有高度科学性与专业性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，提升高校在人力资源管理上的战斗力，这样才能为中国教育事业培养更多的人才，为教育事业的传承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黄雅君：《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高校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探析》，载《就业与保障》，2022（10）：196-198页。
- [2]志伟：《高校人事管理体系重构研究——基于“三支柱”人力资源管理模式》，载《经营与管理》，2022（08）：138-144页。
- [3]田静：《新形势下高校人事管理制度创新体系建设研究》，载《知识文库》，2019（11）：236+230页。
- [4]邝焕弟、杨紫淳、王婷、李萌、卢韬：《高校薪酬发放管理问题及对策研究》，载《中国管理信息

[3]任容庆：《论家事诉讼中家事“三员”协作体系的构建》，载《法律适用》，2017（19）：61页。

[4]张春悦：《我国家事调查员制度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》，载《西部学刊》，2022（09）：90页。

[5]梶村太市、德田和幸：《家事事件程序法》，郝振江、傅向宇、刘涛译，厦门：厦门大学出版社，2021：05页。

[6]朴顺善：《家事调停制度：韩国经验及启示》，载《学习与探索》，2019（09）：93页。

[7]冯源、姚毅奇：《家事司法改革中调查官的角色干预》，载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，2017（05）：108页。

[8]陈苇、陈彬：《中国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理论与实务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，2018：21页。

[9]高星阁：《家事诉讼中法院证据调查制度研究》，载《甘肃理论学刊》，2014（01）：131页。

[10]刘冠华：《家事审判研究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9：56页。

## 作者简介

李鑫 外交学院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硕士研究生，研究方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

化》，2023，26（24）：46-48页。

[5]王丹：《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高校人事管理的问题及优化路径》，载《国际公关》，2022（09）：97-99页。

[6]王从严：《关于高校激发领军人才创新活力的思考》，载《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》，2021（16）：30-32页。

[7]程瑶：《大数据背景下高校人事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》，载《中外企业文化》，2020（05）：117-118页。

[8]丁婕萍：《高校人力资源管理中的薪酬福利管理》，载《林业科技情报》，2023，55（04）：158-160页。

[9]陈敏：《大数据时代高校人事管理的问题与解决路径》，载《科教导刊》，2022（17）：140-142页。

[10]储小妹：《高校人事管理的问题现状及开展路径》，载《人力资源开发》，2021（22）：19-20页。

## 作者简介

扈誉之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实习员，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